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18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族激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大族激光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推荐大族激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s Laser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Co.,Ltd.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5648T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注册资本	1,067,065,245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008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6161340
公司传真	0755-86161327
公司网址	www.hanslaser.com
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

	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9年3月4日，公司前身大族有限由深圳市注册成立，由深圳高新投、大族实业、高云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60万元。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2号文批准，大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高云峰、大族实业、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肖虎，公司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为基础折为5,001万股。

2003年3月3日，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至10,701.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01.60万元。

2、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164,726.00	6.9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164,726.00	6.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164,726.00	6.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900,519.00	93.0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2,900,519.00	93.05%
三、股份总数	1,067,065,245.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935,272	15.46	流通 A 股
2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96,319,535	9.03	流通 A 股,限售流通 A 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518,680	4.08	流通 A 股
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21,713,733	2.03	流通 A 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475,400	1.92	流通 A 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342,359	1.44	流通 A 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82,885	1.09	流通 A 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 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392,000	1.07	流通 A 股
9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内需增 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9,920,711	0.93	流通 A 股
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9,039,802	0.85	流通 A 股
	合计		404,240,377	37.90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的扩张，主营业务从上市以来的小功率激光打标产品发展到小功率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大功率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PCB 及自动化配套设备、LED 设备及产品等几大主要业务线。随着激光加工技术在下游行业应用广度和深度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

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10,201,804.25	10,369,476,848.44	7,582,418,564.50	7,196,137,255.93
负债总额	8,456,097,359.29	4,821,228,866.01	2,670,487,885.65	2,876,173,620.69
股东权益	7,154,104,444.96	5,548,247,982.43	4,911,930,678.85	4,319,963,6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4,860,805.76	5,306,359,146.03	4,740,106,595.87	4,124,638,410.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914,357,034.09	6,958,888,023.62	5,587,344,728.83	5,565,593,514.79
营业利润	1,678,577,360.58	691,154,315.07	614,423,077.04	663,899,389.75
利润总额	1,639,000,968.93	867,249,952.39	843,786,252.95	834,752,523.77
净利润	1,509,629,203.01	754,365,598.79	746,370,580.57	716,693,75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154,124.58	754,262,107.66	746,951,537.50	707,533,039.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9,046.83	796,300,962.14	538,806,483.57	958,317,53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85,009.67	-1,325,704,101.91	-178,211,709.78	-343,748,27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41,166.53	480,641,884.99	-570,087,047.31	-494,340,76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95,514.56	-36,394,352.64	-196,651,634.36	106,557,285.13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4	1.27	2.04	1.75
速动比率	0.95	0.85	1.29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4.17	46.49	35.22	3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9	44.80	30.62	4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24.58	15.05	16.99	18.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4.69	14.28	15.25	16.74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3.06	2.98	3.30
存货周转率（次）		2.09	2.26	2.07	2.06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1.41	0.71	0.71	0.67
	稀释	1.41	0.71	0.71	0.67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1.41	0.67	0.63	0.61
	稀释	1.41	0.67	0.63	0.61
利息保障倍数		26.79	14.87	19.98	12.0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75	0.51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4	-0.03	-0.18	0.10

注 1：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300 万张
债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3 亿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23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30%。

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11,711,40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9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0,887,50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34%；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401,09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4%。
------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 号）核准。

3、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4、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激光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工业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处于底部徘徊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虽然激光设备行业近几年仍保持稳定增长，若未来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持续低迷，势必会对行业和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二）短期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 2017 年 1-9 月消费类电子、新能源、大功率及 PCB 设备需求旺盛，公司产品订单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未来若相关设备订单减少，公司将面临短期业绩

大幅波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公司技术及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在保持原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努力拓展新的行业应用，成效显著。然而，随着国内激光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纷纷加大了其产品在中国的营销力度，从而加剧了国内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传统产品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不能采取及时开发新产品等措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涵盖光学、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同时，由于激光及激光加工设备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公司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就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和开发，所以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就显得格外重要。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对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激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在这个有很高技术含量的行业中，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带来公司产品技术流失、延缓研究开发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创新，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除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外，还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来保护。公司已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由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个别竞争对手知识产权意识相对淡薄，公司存在着知识产权被侵

犯，技术和产品被模仿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收益。

3、技术替代风险

高技术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激光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国际激光加工技术在不断进步，公司近几年虽然在激光基础研究上作了比较大的投入，但同国外技术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存在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4、新产品开发、试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就必须适应用户对激光加工设备性能和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一方面，高新技术产品与普通产品相比，研发工作是一个不断探索未知领域的过程，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中试，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在新产品研究、开发、试制、中试、规模化等各阶段都面临着种种不确定因素；另一方面，开发出的新产品如果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就难以打开市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也可能因此受损。

（五）经营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总资产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子公司数量较多且不断增加。受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思维习惯和文化理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环境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持续发展，未来存在出现大额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2、销售增速下降风险

近几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不断增长，造成公司销售基数不断增长，虽然从长期来看，公司各项产品和业务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目标市场逐步分散，但不排除个别年份出现销售增速下降、销售出现波动等情况的可能性。

3、盈利的稳定性风险

我国激光加工应用水平较低，国内对激光应用的需求潜力还比较大。目前公司处在国内激光设备的市场主导地位，随着公司产品领域的扩展，通过产品规模扩大降低成本，公司盈利总体上仍能保持稳定水平。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为装备，主要市场包括存量替代和增量两个方面。对销售对象来说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销售对象在购买设备时间和数量上可能存在不均衡现象；对于整个市场，未来也有饱和或增速下降的风险；同时，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可能产生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在国内工业激光设备领域处于主导地位，但市场竞争因素仍然存在。随着行业的发展，技术成熟度的增强，并不能排除由于竞争者增加、竞争者实力增强等因素，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减少、产品价格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销售和利润水平如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3% 的股份，通过大族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5.46% 的股份，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4.49%，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大族控股已发行在外可交换债 8 亿元，若上述可交换债全部转股，大族控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到 15.21%。本次可转债发行六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届时高云峰先生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但仍能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同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高云峰和大族控股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股权相对分散。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以及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公司可能由于被收购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控制权变化。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1、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产品主要面向高功率激光切割、脆性材料及半导体面板装备行业。

根据激光行业权威杂志《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在《2016年工业激光器市场收入增长依旧强劲》一文中的数据，高功率激光加工领域2016年全球市场增长率为4.5%，但中国及亚洲市场增长强劲；而全球OLED及半导体激光加工市场在2016年呈现105.4%的爆发式增长，未来增长势头不减。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非常看好，但影响下游市场的环境因素较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起短期收益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绝大部分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新增折旧费用约1.35亿元。若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不能预期达产，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成本将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导致短期收益波动。

（八）与转债相关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评级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资信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

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

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591-38507869
传真号码	0591-38281508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陈君华
项目协办人	徐露
项目组成员	王永兴、张邦康、张宇骏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 陈君华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